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津膜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39号文核准，津膜科技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0万股，并于2012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8,7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1,600万股。

2013年7月9日，公司根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实施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58,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4,000,000股。

2014年6月10日，公司根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实施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87,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1,000,000股。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股份总额为261,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57,08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19%，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03,910,627股，占总股本的39.8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公司法人股东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50%；（3）自本次认购公司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四十二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国有股东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有国有股转持义务。经财政部财企[2011]24 号文件批准，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豁免应履行的国有股转持义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和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553,571 股、258,929 股和 51,786 股，合计 1,864,286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上述公司的禁售期义务。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3、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任何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25,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 0.4310%；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1,125,000 股，占限售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62%，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 0.431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2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 通数量（股）
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2,133,481	1,066,741	1,066,741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 事会转持三户	4,048,996	58,259	58,259
合计		<b>6,182,477</b>	<b>1,125,000</b>	<b>1,125,000</b>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津膜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津膜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蔡诗文

\_\_\_\_\_  
肖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5日